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在认真审核了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朱义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熊守美、孔小文、肖胜方、梁国锋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